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首届“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  
艺术节的通知

 冀教语〔2018〕 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弘扬中华人文精神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应用能力，发掘语言艺术人才，提高有声语言教学水平，增强文化自信，决定举办首届“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旨在以“新声音、新作品、新作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艺术节活动

（一）主题

弘扬先进文化，共谱华夏新篇

（二）内容

1.朗诵大会

举行首届“新声”大学生原创作品朗诵大会。

2.名家讲坛

邀请央视著名主持人、著名朗诵艺术家和播音主持专业教育专家等举办讲座。

3.交流研讨

召开普通高等学校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习研讨会。

二、朗诵大会活动

（一）要求

1.选手要求

参赛选手须为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等）；每位选手参赛作品不得多于两个，且组合形式（合诵、独诵等）不能相同；每部作品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人。

报名采用实名制，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学籍证明报名参赛，并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2.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要符合本届“新声”大赛主题，鼓励“原创”“改编”（影视剧或文学作品在舞台朗诵艺术形式上创新）的作品。要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体现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反动或任何有悖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因素，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在参赛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作品，每个参赛作品时长不得超过7分钟。

作品以视频光盘形式报送。

3.报名要求

各参赛选手以所在学校为单位提交一张光盘，光盘盘面请注明学校名称、作品数量。光盘内以作品为单位创建文件夹，每个文件夹名称为“作品名称……，……校”，文件夹内需包括：①参会作品视频（名称与文件夹名称相同）；②200字以内作品介绍；③作品文本；④首届“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和纸质版报名表邮寄至河北大学。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省语委办公室电子邮箱，hebyw@126.com。

4.复赛、决赛要求

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可使用多种辅助手段，如配乐、视频等，可使用小型辅助道具，所有道具由选手自备。作品限时7分钟，计时以人声（包括音频、视频中的人声，下同）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以最后人声结束时间为算，超时每30秒扣0.5分（不足30秒按30秒计算），每部作品都将会完整呈现。

    （二）赛程安排

1.作品报送

时间：2018年7月10日前。

2.初赛

时间：2018年7月中旬至8月上旬。

方式：审视频。承办单位组织评委从报送作品中评选出24部作品参加复赛。

3.复赛

时间：2018年9月中旬左右。

地点：河北大学

方式：现场赛。承办单位组织评委现场打分，评选出16部作品参加决赛。

4.决赛

时间：2018年9月中旬左右。

地点：河北大学

方式：现场赛。承办单位组织评委现场打分，确定作品名次。

（三）奖励方式

竞赛分选手奖和伯乐奖。其中选手奖共设六个奖项：“新声大奖”1个(在一等奖中产生)，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8个，优秀奖10个，原创作品奖3个。伯乐奖旨在奖励组织指导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共10个。所有奖项均颁发证书。

三、其他事项

（一）组织实施

本次活动由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河北省教育厅举办，河北大学承办。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各市教育局负责将此通知转发至市属有关高校。省属各高校负责本校活动组织工作。

（二）朗诵大会评委及监督

1.复赛阶段

复赛评委由承办单位统一邀请，不少于7人。比赛监督由各参赛单位推荐，抽签决定6人担任监督员，全程参与复赛、评委评分及合议过程。相关过程将全程录像。

2.决赛阶段

决赛评委由承办单位统一邀请，不少于9人。比赛监督由各参赛单位推荐，抽签决定8人担任监督员，全程参与决赛、评委评分及工作人员统分过程。相关过程将全程录像。并邀请公正处派员现场公正。

（三）活动宣传

活动期间对优秀参赛作品进行展播。活动还将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建立官方账号，实时公布活动信息并对决赛进行现场直播。承办单位将统一制作宣传视频及宣传海报用于参赛学校以及复赛、决赛期间的线下宣传。

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将统一制作此次活动的纪念册（含决赛阶段视频）用于赛事宣传。

四、联系方式

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与河北省语委办公室或河北大学联系，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一）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①活动咨询：

徐兰英：0312-5079309， 张晓伟：13933250016。

②作品寄送：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河北大学

新校区B2-342河北大学语言艺术与传播研究中心。收件人：张晓伟：13933250016。

（二）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鹏磊，电话：0311-66005216。

电子邮箱：hebyw@126.com

  附件、[首届“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http://yywz.hee.gov.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80516173342763.docx)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16日